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数为68人，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9人，其中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人。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56,893.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16,684.46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3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众华所的执业资格、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众华所初审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听取、审阅了年报审计的相关材料，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在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